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626号

当事人：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宜兴埠购物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11201136794012727

营业场所: 北辰区宜白路与均胜路交口

负责人：张天水

2022年8月2日，我局接举报称，举报人于2022年8月1日、8月2日从当事人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宜兴埠购物广场购买过散装“黄豆”、“银耳”、“枸杞”产品，但是散装标识卡上标示的生产厂家与生产许可信息不对应，属于假冒产品，望核查处理。接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宜兴埠购物广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散装食品区销售有举报人反映的“黄豆”、“银耳”、“枸杞”产品。现场公示有3种食品的散装标识卡，“黄豆”标识卡标明生产商是绥化市三利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2313032200081”；“银耳”标识卡标明生产商是四川省绿植农业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2313032200081”；“枸杞”标识卡标明生产商是德州市东旭粮油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1735082500229”，上述标识内容与当事人后续提供的产品原包装内部合格证标识信息不一致，散装标识卡存在虚假内容。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8月15日，我局再次接到举报称当事人经营的散装核桃标识卡上标注的执行标准不是生产核桃的标准，与实际情况不符。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公示有“核桃”的散装标识卡，卡上标明核桃生产商是“昌黎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2313032200081，产品执行标准GB/T23587-2009，上述标识内容与当事人后续提供的产品原包装内部合格证标识信息不一致，同样是标签内容虚假，已报经领导批准并案处理。现场剩余“黄豆”10.24kg、“银耳”3.492kg、“枸杞”4.32kg、“核桃”15.976kg，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并对上述涉案产品自行销毁。

当事人分别于2022年6月20日；3月1日；3月7日和6月22日从总部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物流仓库验收购进125kg“黄豆”、23kg“银耳”、10kg“枸杞”和25kg“核桃”置于场所内进行散装销售（购进价格分别是9.167元/kg；62.4/kg；72.0元/kg；14.7084元/kg），售价分别是5.99元/500g；39.90元/500g；45.80元/500g和9.9元/500g。当事人制作散装食品标识卡时未严格对照产品包装内合格证信息，“黄豆”、“枸杞”、“核桃”产品合格证上未标示生产许可证号，枸杞”和“核桃”标示有经销商无生产商同时“核桃”未公示有执行标准；“银耳”合格证标示生产商为福建邑珍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为SC11635092200236，涉案产品散装标识卡内容虚假。上述行为满足经营标签虚假的散装食品构成要件。截止到执法人员检查期间“黄豆”售出114.76kg；“银耳”售出19.508kg、“枸杞”5.68kg、“核桃”9.024kg，本案货值金额4743.90元，违法所得819.5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张天水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2022年8月2日）、现场照片；3.现场笔录（2022年8月17日）、现场照片；4.现场笔录（2022年8月22日）；5.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杨洁身份证复印件、对被委托人杨洁的询问笔录；6.4种散装食品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说明；7.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供货商资质和购进验收记录。

本局于2022年9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62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和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整改，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当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19.53元；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9日